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明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等（113年度聲沒字第1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明勳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9號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此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76

01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是以，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為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
04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05 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06 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
07 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8 (三)末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組，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
09 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
10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12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吳錫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褐色透明晶體	4包	(1)毛重：7.39公克。 (2)淨重：6.38公克。 (3)總淨重餘：6.35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	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